

雲林縣元長鄉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95 年 6 月 16 日元鄉行字第 090005816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3 日元鄉行字第 101000264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0 日元鄉行字第 1090010230 號令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7 日元鄉行字第 1100009999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雲林縣喪葬設施設置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管理條例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元長鄉公所(亦下簡稱本所)。

第二章 納骨堂（塔）

第三條 宗源公墓納骨塔之建築，分為地下室一樓、地上五樓。

內部分為骨骸箱、骨灰箱二種。

一、骨骸箱：專供骨骸罈安放。

二、骨灰箱：專供骨灰罈安放。

第四條 淨樂公墓納骨塔之建築，為地上三樓。

內部分為骨骸箱、骨灰箱二種。

一、骨骸箱：專供骨骸罈安放。

二、骨灰箱：專供骨灰罈安放。

第五條 使用納骨堂（塔）應檢附左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一、申請書（由本所製發）。

二、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份證（或戶口名簿）。

三、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四、火化許可證正本乙份(近日死亡火葬者)或起掘許可證明。

五、亡者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骨骸（灰）進堂（塔）使用許可證及本所開立之公庫繳款書收據，持向納骨堂（塔）管理人員接洽進堂事宜。

第六條 本鄉居民使用本納骨堂（塔）收據標準如下：

一、宗源公墓納骨堂（塔）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樓納骨箱每一位置新台幣貳萬玖仟元

（二）二樓納骨箱每一位置新台幣貳萬玖仟元，**雙人櫃新台幣伍萬捌仟元整**。骨灰箱每一位置新台幣貳萬元。

（三）三、四、五樓每一位置新台幣壹萬伍仟元，骨灰箱每一位置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二、淨樂公墓納骨堂（塔）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樓納骨箱每一位置新台幣貳萬玖仟元，**雙人櫃新台幣伍萬捌仟元整**。骨灰箱每一位置新台幣貳萬元。

（二）二樓、三樓納骨箱每一位置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骨灰箱每一位置新台幣：壹萬貳仟元。

三、上述骨骸、骨灰箱之使用者（死亡者）以本鄉鄉民為限其設籍本鄉居住滿四個月以上有效；世居本鄉，現於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者，準用之，但需提出亡生前曾居住於本鄉六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舊墓拆遷洗骨入塔者，如無法提出戶籍證明文件者，以拆遷地是否位於本鄉轄區內為戶籍認定標準。使用費繳納，由本所填發公庫繳款書，由申請人自行至本鄉公庫繳納。

第七條 他鄉鎮市居民申請本鄉納骨堂（塔）收費標準如下：

一、宗源公墓納骨堂（塔）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樓納骨箱每一位置新台幣陸萬元。

（二）二樓納骨箱每一位置新台幣陸萬元，**雙人櫃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骨灰箱每一位置新台幣肆萬元。

（三）三、四、五樓每一位置新台幣肆萬伍仟元，骨灰箱每一位置新台幣參萬陸仟元。

二、淨樂公墓納骨堂（塔）收費標準如下：

（一）一樓納骨箱每一位置新台幣陸萬元，**雙人櫃新台幣壹拾貳萬元整**。骨灰箱每一位置新台幣肆萬元。

（二）二樓、三樓納骨箱每一位置新台幣肆萬伍仟元，骨灰箱每一位置新台幣參萬陸仟元。

第八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收使用費：

一、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二、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具上述情形之一者申請使佣納骨堂（塔）須檢附有關證明文件，但應由本所指定存放位置，申請人不得選位。

第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半收費：

一、（刪除）。

二、本鄉鄉民在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第十條 **本鄉納骨堂（塔）不接受預訂、預約，經發現屬實者，撤銷其使用權。**

納骨堂（塔）骨骸（灰）之進堂或提取，應經本所核准。凡經核准使用者，限九十日內進堂，逾期撤銷其使用權，已繳費用

不予退還，其原納骨箱位置，無條件收回，如需再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及繳費。經核准提取者，已繳使用費不予退還，其原納骨箱位置，無條件收回。

使用雙人櫃，應一次繳清費用。如已進堂一罐者，即視同已進堂使用，日後如需再行使用另餘之空位，仍需再向本所申請進堂手續，經核發使用許可證後，始得進堂奉厝，無須另行繳費。進堂完後不得要求換位，如需異動，應重新申請及繳費，但尚未進堂而欲換位或撤銷不使用者，予以退還使用費之一半。雙人櫃全數進堂後，若因其他因素需部分退堂，其辦理退堂後所產生之空位，原申請人或其遺族另行奉厝先人遺骸時，仍應向本所申請進堂手續，經核發使用許可證後，始得進堂奉厝，無須另行繳費。

墓基之使用準用第一、二項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鄉公墓更新規劃期間，於公告遷葬洗骨期間內，掘起之有主骨骸（灰）或再經火化之骨灰，如申請使用納骨堂（塔）者，準用本條例第六條收費標準減收百分之五十優待。

第三章 墓基之營葬

第十二條 墓基使用，應檢附如左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

- 一、墓基使用申請書乙份（由本所製發）。
- 二、死亡證明書正本乙份。
- 三、埋葬許可證。
- 四、亡者戶籍謄本正本乙份。
- 五、申請人之印章及國民身分證（或戶口名簿）。

上述手續辦妥後，憑本所核發之墓基使用許可證及本所開立

之公庫繳款書收據，持向墓區管理員接洽營葬事宜。

第十三條 本鄉居民墓基使用（營葬）收費標準如左：

- 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壹萬伍仟元。
- 二、管理費：新台幣伍仟元。
- 三、上述墓基使用收費標準，以使用者（死亡者）戶籍為本鄉鄉民為限，其設籍本鄉居住滿四個月有效；世居本鄉，現於他鄉（鎮、市）死亡，欲返回歸宗申請使用者，準用之，但需提出亡者生前曾居住於本鄉六個月以上之戶籍謄本或其他足資證明文件。
- 四、使用費及管理費繳納，由本所填發公庫繳款書，並由申請人自行至本鄉公庫繳納。

第十四條 他鄉鎮市居民墓基使用（營葬）收費標準如左：

- 一、墓基使用費：新台幣伍萬伍仟元。
- 二、管理費：新台幣伍仟元。
- 三、使用費及管理費繳納，由本所填發公庫繳款書，並由申請人自行至本鄉公庫繳納。

第十五條 墓基使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收使用費及管理費：

- 一、本鄉當年度列冊有案之各款低收入戶。
- 二、本鄉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
- 三、本鄉轄區內無人認領之屍體。

上述第三項無人認領之屍體之處理：當地鄉鎮公所主辦人員，應負責向本所依程序辦理手續，埋葬地點由本所指定免費供其埋葬，但埋葬時須挖土填土，由當地鄉鎮公所負責僱工處理。

第十六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減收使用費百分之五十，其他費用與一

般相同：

一、(刪除)

二、本鄉鄉民在政府公費收容之仁愛之家、育幼院、教養院及其他救助機構之院民(童)死亡者。

第十七條 本公墓墓基專供埋葬使用，不得申請埋葬骨骸(灰)等。

第十八條 申請墓基埋葬使用選擇方式如左列：

一、申請墓基埋葬使用，得任意選擇以開放使用墓基之方位。但應按墓基編號順序使用。

二、如不依墓基編號順序使用，採跳號方式埋葬者，加收選號費用新台幣伍仟元，他鄉鎮市居民加收選號費用新台幣壹萬元。費用繳納方式依本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墳墓造型為公墓公園化之需要，應依本所設計之標準示範墓型(示範墓不得申請埋葬使用)。由喪家自行僱工營造或依實際需求由本所統一招標辦理。

第二十條 墓區埋葬棺木時，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七十公分以下，如傳染病死亡者應在一公尺二十公分以下，墓穴並應嚴密封固。

第二十一條 中途如有遷棺移葬者，應經本所核准，已繳規費不予退還，原墓位無條件收回。若在原墓園遷位移葬者，需重新申請繳費。

第二十二條 墓基使用期限為十年，墓主應在期限屆滿前，自行掘起洗骨，裝入骨罈申請安放納骨堂(塔)，原墓基無條件收回，逾期未遷葬，經公告三個月後，由本所代為遷葬洗骨，並存放於無主納骨塔。

第二十三條 使用期限為十年屆滿，起掘洗骨時如發現屍體未腐盡(蔭屍)者，得申請延長一年為限，延長年限期滿不為遷

葬者，準用前條之規定。

如欲易地改葬而使用新墓基或原墓基繼續使用者，應重新申請並繳納一切費用，期限為五年，費用以年計算，不足一年者以年計，期滿應立即洗骨遷葬，原埋葬墓基無條收回，不得再次申請原墓基使用。

第二十四條 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折損花木，亦不得毀損他人墳墓，違者應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第二十五條 公墓內之墳墓如有損壞，墓區管理員應即通知墓主逕行整修。

第四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喪家或關係人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使用許可證，而自行使用者，經催告應補辦手續繳納費用而拒絕者，依法究辦。

第二十七條 存放於納骨堂內之骨罈，如遇天災地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毀損，本所恕不負責。

第二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